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9-090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2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67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02）、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06）及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2）的结果公告。

● **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** 二审阶段。

●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城创置”）为本案上诉人。

● **涉案的金额：** 本案件涉及具体金额为 50,000 万元。

●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 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受理机构名称：最高人民法院

诉讼所在地：北京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：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

住所：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20-1 号 2218 号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唐云龙

被上诉人一：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丰置业”）

住所：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盛福花园 29 号楼 5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增强

被上诉人二：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六号银丰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斌

（三）案由：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

（四）案件进展：本案二审已判决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

2015 年 11 月，新城创置与银丰置业签订了《关于济南市历下区刘智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地块为济南市规划局济规直（一）管函[2014]163 号文件所确定的 A 组团 A-1、A-2、A-3、A-4、A-5 地块。2018 年 5 月，新城创置以银丰置业未按《合作开发协议》之约定构成违约为由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银丰置业继续履行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-042 号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18 年 11 月 9 日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解除银丰置业与新城创置签订的《关于济南历下区刘智远存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》、《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；驳回新城创置的诉讼请求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-106 号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》。

新城创置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32 号《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。

三、二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新城创置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经公司综合判断，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